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林秀玲

被告 林子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